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全字第8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洪儀齡

相對人 吳鎮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115年度南簡字第393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9月26日起至119年9月26日止，利息按聲請人之定儲利率指數加計7%計付，如遲延還本，自本金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相對人僅繳款至114年10月26日，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尚積欠本金295,995元、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顯見相對人已無資力清償債務，而有逃避本件債務之情，若不予即時假扣押而任其自由處分財產，日後聲請人之債權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將來執行，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補假扣押原因釋明之不足，為此提起本件聲請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01 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
02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
03 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
04 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
05 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
06 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
07 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
08 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
09 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10 抗字第742號、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本金295,995元、利息及違約金之事
13 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查詢
14 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查詢單、存證信函為證，堪
15 認其就假扣押之請求已有相當之釋明。

16 (二)惟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固主張經其以電話及存證信函催
17 繳，相對人均置之不理，顯屬逃避債務，且已喪失清償能力
18 而陷於無資力之狀態等語，並提出台北監察院郵局第376號
19 存證信函、催討紀錄為憑；然聲請人催告相對人繳款，僅能
20 證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債務之事實，無從認定相對人有浪費
21 財產、增加負擔、隱匿財產、移往遠地或逃匿無蹤等符合假
22 扣押原因之行為。聲請人復未具體敘明有何其他應准予假扣
23 押之原因，亦未提出其他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
24 對人有上開假扣押原因之事實，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雖陳
25 明願供擔保，亦不能補足釋明之欠缺，其聲請即不應准許。

2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9 法 官 王 鍾 湄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具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蘇冠杰